

湖北省農業改進所與第七區各縣合設苗圃暫行辦法

二十八年六月廳令
核准

一、湖北省農業改進所（以下簡稱農改所）為發展本省第七區各縣林業起

見，與本區各縣（恩施縣除外）縣政府合作各設苗圃一所，名曰

湖北省農業改進所
某某縣政府

合設苗圃

二、各縣已設有苗圃者，得由農改所補助經費，加以擴充，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三、各縣合設苗圃，由農改所分別審度當地需要與土宜，選定適宜之經濟樹木及荒山造林樹種，育成苗木，以供該縣造林事業之用。

四、各縣合設苗圃所需土地房屋，以利用公產或官產為原則，由縣政府設法撥用，但圃地面積須在十畝以上。

五、各縣合設苗圃管理事宜，由本所派駐各該縣農業指導員兼任。

六、各縣合設苗圃經費，概由農改所核發，平均月支五十元，事業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七十。

七、各縣合設苗圃僱用技工一人、長工若干人、工作繁忙時、得酌僱短工、
八、技工長工、須由農業指導員隨時訓練、授以育苗技術、

九、各縣合設苗圃工作、應按月填具表報、分呈農改所及縣政府備查、
十、各縣合設苗圃經費、由農業指導員據實具領、並將上月用費、粘具
單據、呈送農改所核收彙報、

十一、各縣合設苗圃苗木推廣辦法、另定、
十二、本辦法自呈准備案之日施行、